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乃Keep Inc. (「本公司」)(附註2) _____ 股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彼未克出席時，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9號萬科時代中心D座104號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彭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冬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浩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追認、確認並批准於2024年2月9日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任何及所有董事先前就上述所作出之有關事宜；及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		
7.	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王寧先生有條件授出合共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僅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王寧先生除外)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8.	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彭唯先生有條件授出合共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僅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彭唯先生除外)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9.	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劉冬先生有條件授出合共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僅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劉冬先生除外)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0.	批准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及採納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特別決議案)。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為 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可自行的情就任何在大會適當提出而未載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前較先有關持有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此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賴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形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代表的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的上述地址。